

# 政策研究

党委政策研究室

第 2 期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---

## 破除“唯论文”

2018 年 9 月 10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，“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，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”。目前高校的评价指挥棒主要是科研论文，破除“唯论文”已成为高校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所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出台一系列文件，对破除“唯论文”提出了明确要求，也为高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。

### 一、政策参考

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克服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

唯奖项倾向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。

——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

大幅减少评比、评审、评奖，破除**唯论文**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倾向，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、项目多少、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，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、奖励、人才“帽子”等。

——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

改进科技评价体系，破除科技评价中**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、影响因子高低**，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等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。

——2020年2月科技部印发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7号）

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SCI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，**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**的综合评价方式，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，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服务贡献。

——2020年2月教育部与科技部印发《关于规范高等学

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(教科技〔2020〕2号)

高校教师科研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；实施分类评价，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，探索长周期评价，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；改进高校学科评估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，突出学科特色、质量和贡献。

——2020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

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，设置“代表性学术著作”“专利转化”“新药研发”等指标，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。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，采用“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”“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”的“代表作评价”方法，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，不将 SCI、ESI 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，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。

——2020年11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印发《关于公布〈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学位中心〔2020〕43号)

## 二、理论观点

破除“唯论文”，并不是说让大家不要写论文了，而是要破除“以论文论英雄”的人才评价机制，营造正确严谨的学术环境，反之则容易滋生诸如买卖论文的不正之风，让学术不端人员有机可乘。

——全国政协委员、中科院院士葛均波

反“五唯”并不是反“指标”，更不是反“证据”。我们要承认客观证据的必要性，也要承认一些良好指标对被评估对象的概括能力。反“五唯”的核心在于反“唯”，反对那种“一俊遮百丑”或“一丑掩百俊”的做法，反对一刀切的评价方法。

——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主席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原主任杨卫

消除“唯论文”，需要秉持不破不立的态度。一方面要先破后立；另一方面，既要“破”，更要建构性地“立”。建构性主要体现在四个关键词——**分类评价、同行评议、综合评估和代表作制度**。“立”要突出**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服务贡献**。简言之，要突出**绩效（成绩、成果、成效）**导向。

——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徐飞

### 三、实践探索

###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探索人才分类评价

1.对教师队伍实施分类管理，根据学科门类、目标定位和岗位职责的不同特点，构建**教研、教学、研究、实验和管理服务**五大发展系列，定位明晰、职责明确，为教师队伍构建适合自身的工作岗位和发展通道。

2.遵循各系列岗位特点和发展规律，探索建立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指标。持续优化评价方式，实施以权威第三方进行同行评价为主的多元化评价机制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，坚持**量质并举，以质为先**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。

3.创新评审机制，比如科学规划各系列职称评审指标，分系列投放和使用；适度下发职称评审权限，激发学院办学活力；对留学回国的优秀人才、国内外特殊人才等，采用直评程序进行引进评聘和职称评审。

####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育部分改革举措

1.取消硕士发表学术论文与学位资格挂钩的规定，要求学硕生参加论文写作训练计划、提升论文写作能力，鼓励学术发表。

2.强化过程评价，规范学位论文工作要求，加强过程监督。实行研究生学术进度学期汇报制度，博士生每学期汇报个人研读文献、学位论文进展、科研成果。

3.博导资格实行校外同行双向匿名评议，设立破格性博导、硕导和专硕导师资格评审通道。

#### 四、有关建议

1.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。根据工作不同，提出分类评价的侧重点以及论文所占权重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，突出校外评审功能；推行代表作制度，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代替专业判断。

2.优化职称（职务）评聘办法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教学和人才培养业绩在教师职称评定标准中的占比，弱化论文数量、刊物级别、影响因子等简单计数的量化标准，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职称评聘以及人员聘用的前置条件；改革调整对院系和个人考核的论文指标要求，解除SCI论文相关指标与资源配置和绩效奖励的直接挂钩关系。

3.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。结合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，不宜将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。同时加强院系和导师对学位论文的指导和质量把关，重视学生学术能力、科研能力的培养过程。

4.围绕学科评估方案，及时更新教育理念，加强系统性改革，确立科学评价导向，按照新的指标体系推动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---

本期发送范围：校领导，人事处，教务处，科学技术研究院，研究生院

---